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31018187B號  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孔廟「下馬碑」等25組石碑為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、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5、7條規定，及103年9月18日第二屆臺南市古物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，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